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昆仑中学的教学楼外立面及楼内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楼外立面及楼内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71.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9.1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永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